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會銜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99年4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861號、台高(二)字第0990063958B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本公告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133	99.4.23 15:00	

檔號：  
保存年限：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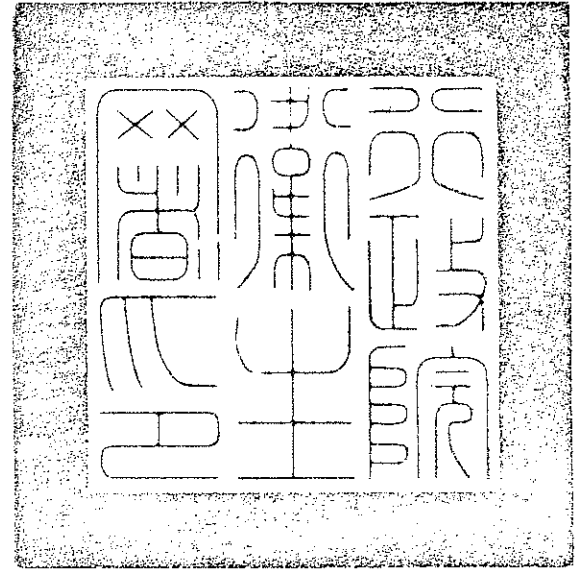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 公告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861號  
台高(二)字第0990063958B號

附件：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  
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主旨：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4條、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二科、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四科(均含附件)

署長 楊志良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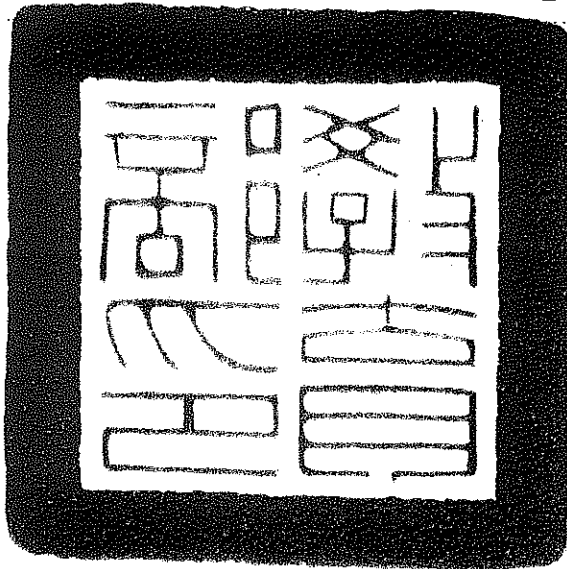
線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861號、台高(二)字第0990063958B號

主旨：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 作業程序

96年2月13日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6001442號  
及教育部台衛二字第096001728號 會銜公告

98年1月23日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8001500號  
及教育部台衛一字第097066028號 會銜公告修正部分規定

99年4月23日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099002061號  
及教育部台衛二字第099006988號 會銜公告修正部分規定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持續監督醫院加強業務管理，並輔導醫院針對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以下同）之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追蹤輔導訪查（以下稱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署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或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追蹤輔導訪查委員，並分領域進行實地訪查。
- 四、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且訪查當年度未再申請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者，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主辦機關每年於辦理追蹤輔導訪查作業前，以抽籤方式自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中，選定當年度需實地訪查之醫院。又經重點複查或全院複評始公告為合格醫院，以及評鑑基準達C以上之項數偏低者，得加重抽樣。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必要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 （一）經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醫療品質、醫學倫理或危害病人安全之重大案件者。
  - （二）新設立之醫院於設立年度通過醫院評鑑者。但屬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不在此限。
  - （三）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醫院之規模或科別有異動者。
  - （四）其他經評鑑評定會議決議列為必要追蹤輔導訪查對象者。
- 六、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內容，為醫院對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 七、接受當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醫院，應就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填列改善情形，並將書面資料郵寄至協辦單位彙整。

- 八、前點醫院應填列之資料格式、填復方式及期限，由協辦單位另定並通知之。
- 九、未於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報訪查資料者，主辦機關得限期要求醫院填報，逾期未填報者，列為次一年度優先實地訪查之對象，並請所在地衛生局加強督導考核。經通知限期填報仍未填報者，視為未改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十、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新聞爭議案件（如有明顯違反法令、醫療倫理等事件），得列為即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由協辦單位即時通知並辦理即時追蹤輔導訪查。醫院除應依第九點規定填報資料外，並應配合協辦單位之通知，填列發生重大違規或新聞爭議案件之相關資料。
- 十一、實地訪查作業採不定時或即時之方式辦理，並依醫院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或作業需要，安排委員前往。
- 十二、各醫院之實地訪查日程，由協辦單位個別書面通知接受訪查之醫院。
- 十三、實地訪查程序如下：
  - （一）實地查證。
  - （二）意見交換。
- 十四、實地訪查時間如下，若為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醫院，訪查時間得酌予增加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 （一）非教學醫院：一小時三十分鐘至三小時。
  - （二）教學醫院：一小時三十分鐘至四小時。
- 十五、實地訪查發現醫院有重大違規情事者，應提追蹤輔導訪查評定會議討論。

- 十六、 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意見表由協辦單位以書面通知醫院，並作為下次評鑑或追蹤輔導之參考。
- 十七、 醫院經查證發現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情事者，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理，並限期令其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以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十八、 醫院經查證發現有不符原評鑑標準之事實者，主辦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其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十九、 醫院經評核結果，建議改善事項未達 C (即 D 或 E) 之項數除以總項數之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即列為「須加強改善醫院」，醫院應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填復改善情形，並依下列填復結果，由所在地衛生局辦理追蹤輔導。
- (一) 醫院改善項目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所在地衛生局得停止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為下次醫院評鑑評分之參考。
  - (二) 醫院改善項目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將請所在地衛生局持續追蹤輔導半年，並加強督導考核至該院參與下次醫院評鑑。
- 二十、 須加強改善醫院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回復改善情形者，視為未改善，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除依據醫療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主辦機關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二) 列為次一年度優先實地訪查之對象。主辦機關並得限期要求醫院提送改善報告，並通知該醫院層級所屬之協會、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所在地衛生局加強督導考核。